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简称“意外医疗 A”。

产品特点

- 补偿意外住院及门诊医疗费用

主要保单利益

保险责任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并在定点医院治疗，我们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支出的、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在每一保险期间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以该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说明：1. 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在基本保险金额的限额内对剩余部分按本附加险约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2. 医院范围：本附加险列明的定点医院。我们保留变更定点医院的权利。定点医院发生变更时，我们会通知您，您也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电话或网站查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9)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条款“1.5 犹豫期”、“2.2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及“6.2 职业或工种的确立与变更”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全部保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0%)×(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0周岁（出生满28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64周岁不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人群。

保险期间和续保

保险期间为1年。

每5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未涉及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条款“6.3险种转换”的，保证续保期间自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起算，涉及条款“6.3险种转换”的，保证续保期间自险种转换前原合同的生效日起算，已经过的期间不再重新计算。

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我们将按照以下约定续保本合同：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我们按续保时年龄、职业类别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续保后的新合同生效。但若于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1) 续保时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
- (2) 主险交费期满或主险已办理减额交清；
- (3) 主险效力中止。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若您要继续享有本产品提供的保障，您需要重新投保。

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投保举例

王先生（30 周岁，一类职业，无社保）为自己投保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基本保险金额 2 万元，首次投保保费 138 元，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去定点医院治疗，产生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人民币 3000 元。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金额：2900 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保险费	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现金价值(退保金)
30 周岁	138	20000	现金价值按照未到期净保费方法确定，具体计算方式详见产品说明书-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对应内容
31 周岁	138	20000	
32 周岁	138	20000	
33 周岁	138	20000	
34 周岁	138	20000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本产品 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以上利益演示仅展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数值。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3. 已购买其他商业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客户请根据自身需求选择购买本产品。
4.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请您及时

将该附加险转换为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保险（B）。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